

证券代码：300452

证券简称：山河药辅

公告编号：2015-042

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9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:30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年9月13日—2015年9月14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
2015年9月14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9月13日15:00 至
2015 年9月14日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 股权登记日：2015年9月7日(周一)。
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滨路2号公司
三楼会议室
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尹正龙先生

7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0 人，共代表公司股份 22,435,66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.35%，其中：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9 人，代表股份 21,565,66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.48%，均为 2015 年 9 月 7 日下午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。股东本人出席的，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凭证，股东代理人出席的除出示前述文件外，还出具了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。2、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共 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87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87%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均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的认证。

8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投票计票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,435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,435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,435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,435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张大林、费林森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9月14日